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负责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公路、水路、航空、邮政、寄递物流运输、城乡交通一体化等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参与交通运输发展有关政策的前期调查、咨询论证和研究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水陆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水陆运输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运输行业统计工作以及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含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水陆运输、寄递物流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价格;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职工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是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清理整顿客运市场,巩固现有成果;二是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切实履行“三把关一监督”职责;三是严格长途班线车、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及企业的安全管理;四是落实“金通工程”工作,推动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四是继续加强维修、驾培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五是坚守生态环保底线,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履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六是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和完善治理超限超载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治理工作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

二、单位构成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是渠县交通运输局所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维驾办、财务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安运股和党建办 7 个科室，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17.7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2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453.73 万元。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017.7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3.73 万元,占 44.5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02 万元,占 55.42%。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01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27 万元,占 51.22%;项目支出 496.48 万元,占 48.7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17.7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2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453.73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0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7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83.59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37.5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4.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和养老保险预算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3 万元，占 11.78%；卫生健康支出 26.54 万元，占 4.71%；农林水支出 3.70 万元，占 0.66%；交通运输支出 429.86 万元，占 76.21%；住房保障支出 37.50 万元，占 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0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补助和乡镇补贴

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29.8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7.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1.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7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道路安全执法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564.0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452.03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69.2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42.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401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14019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